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